

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会 议 资 料

2026 年 5 月

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材料目录

- 一、股东会参会须知
- 二、股东会表决办法的说明
- 三、会议议程
- 四、关于 2026 年度中期现金分红规划的议案

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参会须知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如下参会须知，望出席股东会的全体人员严格遵守：

一、股东会设秘书处，具体负责会议的组织工作并处理相关事宜。

二、股东会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三、出席股东会的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权利。

四、股东会召开期间，股东事先准备发言的，应当先向股东会秘书处登记。股东不得无故中断会议议程要求发言。在审议议案过程中，股东临时要求发言或就有关问题提出质询的，须向秘书处申请，并经会议主持人许可，始得发言或提出问题。非股东（或代理人）在会议期间未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无权发言。

五、股东发言时，应先报告所持股份数和姓名。在进行表决时，股东不进行发言。

六、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七、为保证股东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代理人）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八、为保证会场秩序，场内请勿吸烟、大声喧哗，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表决办法的说明

本次股东会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股东投票前请阅读本说明。

现场投票表决办法

每位参加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应在会前报到时向秘书处领取表决票。

一、表决的组织工作由秘书处负责。根据《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由律师、2 名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表决前，先举手表决本次会议的监票人，由公司律师担任总监票人。

监票人职责：

- 1、负责核对股东及股东代表出席人数及所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 2、监督统计清点票数，检查每张表决票是否符合表决规定要求；
- 3、监督统计各项议案的表决结果。

二、表决规定：

- 1、未交的表决票视同未参加表决；
- 2、股东及代理人对表决票上的各项内容，可以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的方格处画“√”，不选、多选或涂改则该项表决视为弃权；
- 3、请务必在表决票上填写股东名称、持股数、在“股东（或代理人）签名”处签名，否则，该表决票作废票处理，视同未参加表决。

三、进行表决后，由会务人员收取选票并传至清点计票处。

四、投票结束后，监票人进行清点计票，由总监票人填写《现场会议表决汇总表》，并将每项表决内容的实际投票结果报告会议主持人。

网络投票表决办法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既可以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18 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18 日的 9:15-15:00。

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 一、与会者签到
- 二、会议开始，主持人讲话
- 三、审议《关于 2026 年度中期现金分红规划的议案》
- 四、现场统一回答股东问题
- 五、选举监票人
- 六、投票表决，收取选票，公布各项议案表决结果
- 七、宣读本次股东会的决议
- 八、与会董事在决议与会议记录上签字
- 九、律师对本次会议发表法律意见
- 十、会议结束

议案一：

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度中期现金分红规划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更好地回报投资者，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拟进行 2026 年度中期现金分红，具体安排如下：

（一）中期现金分红的前提条件

公司在 2026 年度进行中期现金分红的，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公司在当期盈利且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
- 2、公司现金流满足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求；
- 3、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利润分配的要求。

（二）中期现金分红上限

中期现金分红上限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90%。

（三）中期现金分红授权

为简化分红程序，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前述中期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制定并实施公司 2026 年度中期现金分红事宜，授权期限自本议案经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度中期现金分红实施完毕之日止。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认真审议，谢谢。

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8 日